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淞府〔2022〕3号



关于下发《淞南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居委、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宝安委会〔2022〕3号）要求，切实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淞南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80份）

淞南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宝安委会〔2022〕3号）要求，切实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统筹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风险防范、重要时段节点安全保障等为抓手，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防范遏制复工复产事故大幅反弹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大检查覆盖全镇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和所有作业环节。重点突出建筑施工、道路水路、消防、人员密集场所、工贸、电力、燃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危险货物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厂房仓库、“三合一”等重点场所和生产环保设施；突出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燃气管道等重点部位；突出吊装、爆破、动火、登高、临时用电、涂装、设备大修、建（构）筑物拆除、罐体清洗、装卸等作业；突出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各种典型事故教训，严查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

（一）政府层面

1. 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市“78条”具体措施，党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党委和政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等情况；党政领导班子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履职述职情况；政府领导班子年度任务清单制定和落实情况。

2. 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三管三必须”等要求，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制定、落实本机构“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任务清单”情况；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推进本行业领域专项检查情况。

3.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我镇要落实区委区政府

要求，研究部署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领域“一行业一规范”和督导检查落实情况。

4. 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我镇要认真查找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巩固提升，编制风险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情况如；危险化学品、燃气、消防安全、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等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开展和隐患挂牌督办治理情况等。

5. 各类督查检查巡查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我镇针对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组、督查组以及区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巡查等反馈意见，统筹针对共性和个性问题，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企业举一反三，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和健全完善制度措施情况。

6. 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源头把关和治理情况；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等情况，降低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等，深入排查整治建筑行业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事故隐患。

7.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建筑施工、危险品运输、渔业船舶等违法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地方国有企业及有关民营企业总部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开展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情况。

8.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平台经济、冶金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将相关劳务

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情况，危险岗位、危险作业等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9. “打非治违”开展情况。我镇对油气管道占压、液化气钢瓶、客车、危险品储存和运输等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情况，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问题，曝光警示典型案例，查处背后“保护伞”、“猫鼠一家”腐败行为等。

10. 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我镇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编制执行、开展明查暗访和“四不两直”检查等情况；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确定管辖企业名单、重点检查执法情况；组织专家参与、推进异地交叉检查、利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等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11. 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我镇完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动落实相关消防职责，全面加强基层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1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情况。拓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等制度，加强社会动员宣传，利用好“随申办”、“12345”热线等平台，鼓励人大代表、工会组织、企业员工等发现、报告、和举报情况；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及时处理举报，查处违法行为，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情况。

13. 严肃查处事故加强责任追究情况。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情况；事故查处中对发包方、建设方等履

职调查追究责任情况；对有关部门安全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责任追究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行刑衔接要求、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防范事故等情况。

14. 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关系，围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并紧密结合“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提供安全管理保障服务等。

15. 重要时段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我镇要突出党的二十大以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国庆、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大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条件下，组织开展灾害事故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和风险防范预警提示，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部位、重要危险作业安全风险、开展督查检查等情况。

（二）企业层面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突出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企业贯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等。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组织制定“一企一方案”、全员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落实情况；从安全投入、组织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操作规程、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排查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等。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

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 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新进职工是否按照三级教育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特殊岗位从业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结合企业的安全实际情况，对职工是否每年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并记入职工教育培训档案卡情况。

6.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三、组织领导

淞南镇安委办具体负责组织领导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淞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曹维渊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倪连康、副镇长郑轶、副镇长陈鹏、副镇长沈静任副组长，分别牵头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镇办公室，由淞南镇安全管理事务所承担日常工作。

四、检查时间和方式

本镇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

结束。主要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部署和自查阶段（即日起至9月底）

主要任务是成立工作机构，指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重点，组织宣传发动，指定工作方案。

（二）集中整改阶段（10月至党的二十大召开前）

对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和整改。开展集中督查整治，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回头看”阶段（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

对本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措施、人员的落实。

（二）要突出“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主题，开展好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上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本镇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氛围。

（三）强化标本兼治，形成制度成果。要抓住关键根本，从工作思路、措施办法、支撑保障等方面，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险聚焦发力，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推动企业落实“三个转变”，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在形成制度化成果上下功夫，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